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 109 年 7 月 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90105823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本件訴願人於 109 年 6 月 8 日稱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下稱政資法）規定，向本部矯正署（下稱矯正署）申請提供有關改善獨居問題實際作為之相關資料（下稱系爭資訊），案經矯正署以 109 年 7 月 1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901058230 號書函（下稱系爭書函）回復以，有關獨居之問題，該署已參照聯合國囚犯待遇最低標準規則修正監獄行刑法，該法第 6 條、第 16 條均定有明文，又監獄行刑法已依政資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爰請訴願人委請親友協助於法務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查詢並寄予訴願人。訴願人不服系爭書函，爰提起訴願。

理 由

- 一、按政資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下列政府資訊，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應主動公開：一、條約、對外關係文書、法律、緊急命令、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款規定：「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一、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二、利用電信網路傳送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申請提供之政府資訊已依法律規

定或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之方式主動公開者，政府機關得以告知查詢之方式以代提供。」。

- 二、查訴願人申請提供之系爭資訊，經矯正署釋明業修正規定於監獄行刑法第 6 條、第 16 條，而監獄行刑法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所定政府應主動公開之資訊，並已建置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供民眾查閱。又政資法之立法目的，係為建立政府資訊公開制度，便利人民共享及公平利用政府資訊，保障人民知的權利，另參照政資法第 13 條第 2 項規定立法理由，對於已依同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1 款至第 3 款公開方式為主動公開之政府資訊，為節省成本，政府機關得逕行告知查詢方式以代提供，亦難謂申請人得任意指定機關提供之方式（參照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4 年度訴字第 330 號判決），故矯正署以系爭書函告知查詢方法以代提供所請政府資訊，於法無違，仍應予維持。
- 三、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陳宏達

委員 賴哲雄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委員 余振華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8 月 2 1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